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文〔2011〕31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前县学前三年教育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学前三年教育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台前县学前三年教育发展规划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发展学前三年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和会议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重视学前教育”和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全面普及农村学前教育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政府主导下的多方资源整合，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构建和完善新形势下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为主体的办园体制。科学发展，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大力提高全县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的原则，最大限度的满足

学前儿童的教育需求，努力使在园儿童富有个性发展。

2、坚持和突出学前教育公益性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为主体的办园体制。按照“实事求是、积极创新、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的工作要求，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3、坚持政府投入、集体经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长交费，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发展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创办学前教育机构。

4、坚持“就近入园、扩大规模、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合理确定幼儿园的规划布局，加快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达到全县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5、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求提高的原则，激发办园活力，提高办园效益，努力让更多的学前儿童接受更好的学前教育。

三、学前教育基本现状

（一）学前班和幼儿园分布情况。截止2010年底，全县共有幼儿园68处、教学班162个，在园幼儿4872人，教职工249人，幼儿图书16180册，占地面积201亩，建筑面积15725.2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面积37365.6平方米。其中城关镇和县直13处，夹河乡4处，打渔陈乡19处，孙口乡9处，后方乡13

处，侯庙镇4处，马楼乡4处，清水河乡2处。依附于各乡（镇）小学的学前班共有88所、教学班107个，在校生4016人，专任教师107人。

从整体情况看，我县的幼儿园呈“小而散”的点状分布，整体办学水平不高，除城区艺园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等几处规模较大的幼儿园外，其余各乡（镇）的幼儿园大都为家庭式办学，教师人数、教师学历、基础设施建设均不达标，并且全部为民办幼儿园，均属于无证办园。学前班为社会人员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闲置的校舍进行办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办教师不足，有效的提高了学前一年入学率，但办学条件简陋，师资水平不高。

（二）适龄幼儿人数及分布情况。目前，我县3—5周岁适龄幼儿数16500人，学前三年在园幼儿8888人，学前一年在园幼儿4869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53.87%，学前一年毛入园率88.53%。其中城区3—5周岁适龄幼儿数2350人，学前三年在园幼儿1981人，学前一年在园幼儿705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4.29%，学前一年毛入园率90.03%。农村3—5周岁适龄幼儿数14150人，学前三年在园幼儿6907人，学前一年在园幼儿4164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48.81%，学前一年毛入园率88.27%。

（三）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学历情况。目前，我县在职幼儿园园长68人，均未接受过正规培训。学前班、幼儿园教师总数288人，中专以上学历236人，合格率82%，幼教专业毕业教师73人，占教师总数的25%。其中县城区学前班、幼儿园教师总数118人，中专以上学历110人，合格率93%，幼教专业毕业教师52人，占教师总数的44%。农村学前班、幼儿园教师总数170人，中专以上学历126人，合格率74%，幼教专业毕业教师21人，占教师总数的12%。

（四）学前教育投入和学前适龄儿童变化情况。我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农业基础薄弱，县级财政支大于收，争取的上级教育扶持资金和县筹教育资金主要用于发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相对投入较少。在公办教师严重不足、县级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县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大力发展学前教育。近五年，我县社会力量共投入资金1422.8万元用于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县城区投入资金807万元，农村投入资金615.8万元。我县2011年、2012年、2013年3—5周岁适龄儿童数分别为1.65万人、1.69万人和1.68万人，学前三年儿童数呈上升趋势。据统计，我县0-3周岁儿童数也在逐年增长。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越来越大，就目前情况看，我县的学前

教育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2011年起，我县要逐步加大对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力度，除争取上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外，每年县级教育经费的50%用于发展学前教育。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改造扩大原有民办幼儿园，力求公办民办并举，努力满足广大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部门和社会力量办园为补充”的发展思路，紧紧抓住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有利时机，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和村两级幼儿园建设，动员、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实行“县统筹、乡镇协调、村落实”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扩大县城区幼儿园规模，充分发挥县城区幼儿园指导示范作用，合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中农村闲置校舍优先用于幼儿园建设，在县城区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实验（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在农村，形成以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为主体，以村级办园为基础，以民办园为补充的规范化、标准化的各级各类幼儿园，为学前幼儿及家长提供早期保育与教育服务。逐步在全县形成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幼儿园教育与其他学前教育相结合的学前教育发展新格

局，保证绝大数的适龄儿童都能入园接受规范科学的教育，提高全县幼儿入园率。逐步完善建立县、乡、园三级结合的教研网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幼儿教师队伍，形成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力争到2013年，全县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二）具体目标

1、幼儿入园率。2011—2013年，全县幼儿普及程度分别为80%、85%、90%；全县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分别为70%、78%、82%；全县幼儿学前一年儿童入园率分别为90%、92%、95%；60%以上的0—6周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指导，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2、园所建设。到2013年，全县每个乡（镇）、县直新老城区分别新建1所独立园舍的公办幼儿园，按照标准利用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分别装修改造1个公办幼儿园；改扩建原有民办幼儿园60所；新增民办幼儿园7所。公办幼儿园数量达到22所（其中城区4所，农村18所），民办幼儿园数量达到75所（其中城区13所，农村62所），9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市级标准。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分别达到9000人和8000人左右。行政村办园覆盖面达到80%以上，城乡幼儿园布局更加合理科学。其中2011年新建公办幼儿园4所，建设面积

8640 平方米，容纳幼儿1440 人；改扩建民办幼儿园20 所，扩建面积10000 万平方米，新增幼儿2000 人；按照标准利用布局调整闲置校舍装修改造公办幼儿园4 所，改造面积8640 平方米，容纳幼儿1440 人。2012 年新建公办幼儿园4 所，建设面积8640 平方米，容纳幼儿1440 人；改扩建民办幼儿园20 所，扩建面积10000 万平方米，新增幼儿2000 人；按照标准利用布局调整闲置校舍装修改造公办幼儿园4 所，改造面积8640 平方米，容纳幼儿1440 人；新建民办幼儿园2 所，建设面积4320 平方米，容纳幼儿720 人。2013 年新建公办幼儿园3 所，建设面积6480 平方米，容纳幼儿1080 人；改扩建民办幼儿园20 所，扩建面积10000 万平方米，新增幼儿2000 人；按照标准利用布局调整闲置校舍装修改造公办幼儿园3 所，改造面积6480 平方米，容纳幼儿1080 人；新建民办幼儿园5 所，建设面积10800 平方米，容纳幼儿 1800 人。

3、幼师队伍建设。2011—2013 年，按照标准配齐配足幼儿专任教师，并纳入县财政编制。分期分批对幼儿园园长和幼儿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全县城乡幼儿教师数量和素质基本满足幼儿园保教工作需要。幼儿教师学历合格率达90% 以上，专业合格率达60% 以上。全县城乡完善学前教育片区辅导网络，基本

形成一支面向社区和村镇指导家庭科学育儿的专业人员队伍。

4、办园质量。2011年起，积极开展各类幼儿园普遍参与的教育教学研究，每年争创一批市级示范幼儿园，乡（镇）60%以上的幼儿园建立校园网或能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活动，城乡幼儿园保教质量差距缩小，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大幅度提高。

5、管理体制。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政府统筹、分级管理、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协作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和管理

1、各乡（镇）政府要充分认识学前教育的重要性，把学前教育的发展水平作为创建“教育强乡（镇）”的必备条件，依法将学前教育纳入乡（镇）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订并实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机构布局方案，保证每年有一定的财政拨款投入学前教育事业，并做到逐年增长；办好示范性县幼儿园；努力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办好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不断改善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条件。乡

(镇)政府要统一规划本乡(镇)的学前教育机构布局,办好中心幼儿园;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多渠道筹资,发展学前教育,并且每年从财政和企业教育费附加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学前教育。乡(镇)中心幼儿园实行“以乡为主、县乡共管”的体制,办园主体为乡(镇)政府,教师配置、业务指导由县教育局负责。乡(镇)中心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实现由公办教师担任,园长由县教育局任命。

3、建立有效的学前教育管理体系。成立由县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教育、财政、物价、人社、公安、卫生、住建、民政、妇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学前教育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县的学前教育,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县教育局作为全县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并定期复核审验;配备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行政管理能力、懂业务的专职干部和教研、督导人员,切实加强对全县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领导和管理;建立以示范性县幼儿园或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龙头的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网络,充分发挥示范性县幼儿园或乡(镇)中心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和管理职能;组织对乡(镇)的学前教育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管理与评估体系。

4、加大城乡帮扶结对力度，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幼教共同体建设，促使学前教育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依托示范性县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通过幼儿教育流动站等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使偏远地区的学前儿童受到良好的早期教育。

5、加强省、市示范性幼儿园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各级示范性幼儿园要成为传播先进教育理念、开展学前教育科研、培养培训幼儿教师、进行信息交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基地和中心作用。

6、建立和完善学前三年教育发展的督导评估机制。加大对全县学前教育发展的督导力度，把学前教育发展作为督导评估各乡（镇）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法对各乡（镇）学前三年教育发展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将评估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各乡镇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学前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促进学前教育办学水平均衡发展。

（二）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确保学前教育事业稳步发展

1、学前教育事业经费坚持政府拨款、举办者筹措、社会广

泛捐助和学前教育机构自筹等多种渠道解决。强化政府职责，确保乡（镇）中心幼儿园和示范性幼儿园的财政拨款做到逐年增长，并安排一定数量的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幼儿教师培训、教育科研、评估、表彰、扶持贫困地区学前教育等。保证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公用事业费优惠收取。

2、学前教育机构实行分等定级、按级收费政策。学前教育机构收取保育费和教育费的具体标准根据不同等级的生均保育和教育培养成本、办园条件、办园主体的经费投入等情况，由创办者提出意见，报县教育局、发改委和财政局进行审核。生均保育和教育培养成本包括公务费、业务费、教师培训费、教职工人员工资、教职工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和日常设备购置及日常修缮费等正常办园经费支出。基本建设投资可采取折旧的方式计入成本。

3、学前教育机构收取的伙食费要实行民主管理，单独核算。保证全部用于学前儿童膳食，教职工伙食和食堂人员工资不得列入学前儿童伙食费支出。学前教育机构要每月公布账目，接受家长监督。

4、建立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发展资金制度。民办教育机构每年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幼儿园的发展和幼儿教师培训等。学前教育机构必须按国家规定建立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妥善安排

使用各种费用。

(三) 规范管理，保证学前教育改革顺利进行

1、公办幼儿园的改制必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幼儿园不得随意更改公办幼儿园的性质。公办幼儿园的改制必须在不减少财政投入的前提下运用民办机制的政策，增强幼儿园筹资能力。乡（镇）中心幼儿园是农村幼儿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县、乡、村学前教育三级辅导网络的桥梁，乡（镇）政府不得将乡（镇）中心幼儿园转制、变卖或承包给个人。

2、城镇住宅小区开发时，要统筹考虑配套建设幼儿园。县教育局要参与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幼儿园的单体设计规划经县教育局同意后，方可施工。配套建好的幼儿园统一归教育局管理。县教育局应统筹安排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保证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扩张。可采取公办、民办或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办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改变公办配套幼儿园用途，不得将公办配套幼儿园作为营利的工具，不得擅自向幼儿园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严禁开发商私自将配套幼儿园转让或租赁给单位和个人。

3、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机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引进竞争和激励机制，全面实行园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和竞争上岗制，

提高办园的效益和活力。

(四)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1、实施素质教育要从学前儿童抓起。学前教育机构要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为学前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学前儿童多方面发展的需要。

2、加强学前教育的安全工作。各幼儿园要把师生安全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加强园舍安全设施检查和师生安全防范。要做到就近招生，一般不应用车接送学前儿童入园。接送学前儿童的车辆必须经公安交警和运管部门批准，须定期检测，保持车辆状况良好。接送时必须有教职工在车内监护。严禁使用非法、非客运车辆接送幼儿。加强幼儿园的食品卫生管理，食品的采购、运送、储存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3、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提倡广大教师立足本园实际，开展教科研活动，提高教师的保教技能和专业素质。

4、拓展学前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为儿童家长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服务指导。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灵活多样的婴幼儿教育服务网络，不定期的对社区进

行开放，帮助家长提高科学育儿能力。有条件的幼儿园招生年龄往下延伸，形成托幼一体化办园格局。

5、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加强对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防止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活动进入学前教育机构。未经县教育局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到学前教育机构设立所谓的科研、训练基地。举办有学前儿童参加的展示活动和社会性活动须经县教育局批准。各级各类幼儿园不得举办各种早期定向培养班，严禁举行其它损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未经教育局批准，各类学前教育机构擅自悬挂的各种招牌应予摘除。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学前教育机构。

（五）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素质

1、认真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县教育局在学前教育机构审批、年检和等级评估中要严把教师资格关，要依法认定学前教育机构教师资格，公（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聘任的教师必须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逐步清退不合格教师。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把素质好的公办小学教师充实到农村幼教队伍中去。对充实到学前教育机构去的教师应进行岗位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保证农村幼儿教师整体素质的提高。

2、县教育局制订和完善幼儿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规

划，逐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要按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将幼儿教育师资的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继续重视园长的岗位培训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建成一支政治业务素质优秀、年龄结构合理的骨干教师队伍。

3、认真执行《教师法》，依法保障学前教育机构教师的合法权益。学前教育机构必须为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在职公（民）办幼教人员实行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幼儿园公办教师的工资及其它待遇要与中小学公办教师一样，列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

主题词：教育 学前教育 规划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印发